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06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1,772,310.2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	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67	0006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5,011,756.25份	266,760,553.9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合理地灵活配置股票和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优选数量化投资策略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运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波动风险，追求稳定的长期正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借助于数量化投研团队在模型计算、组合构建、风险管理的专业能力，积极使用组合Alpha对冲策略、个股Alpha策略、事件驱动策略等多个量化策略，通过合理灵活收益与风险水平有效建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等基准利率进行调整则作相应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具有低波动率、低下方风险的特点，并且运用股指期货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债券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水平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汤置彦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9555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tangy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59
传真		010-6658315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	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013,901.86	-11,931,807.09
本期利润	7,030,793.84	10,934,234.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5	0.015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0%	0.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36	-0.06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7,873,498.39	267,965,432.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	1.00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6月26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	0.56%	1.48%	0.02%	-2.07%	0.54%
过去六个月	1.00%	0.40%	3.00%	0.02%	-2.00%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0%	0.39%	3.08%	0.02%	-2.08%	0.37%

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9%	0.56%	1.48%	0.02%	-2.27%	0.54%
过去六个月	0.50%	0.40%	3.00%	0.02%	-2.50%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0%	0.39%	3.08%	0.02%	-2.58%	0.37%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等基准利率进行调整则作相应调整），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6月26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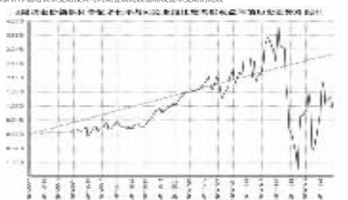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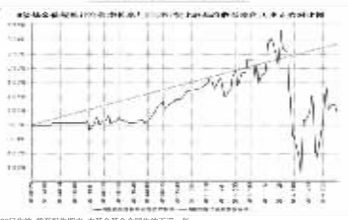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6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发行或认可的境外证券投资基金)，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等基准利率进行调整则作相应调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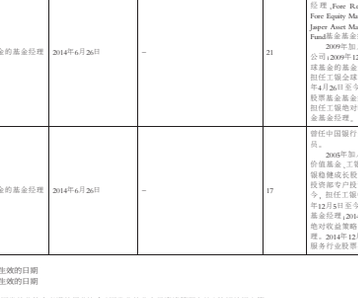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6日生效。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4年6月26日成立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财富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62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日债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债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传播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鼎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25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唐崇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6月26日	-	21	先后在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担任美林集中基金和美林保本基金基金经理，Fore Research & Management担任Fore Equity Market Neutral混合基金经理，Jasper Asset Management担任Jasper Gemini Fund基金基金经理。 2009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12月25日至今，担任工银金球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5月25日至今，担任工银全球精选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4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
王筱苓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6月26日	-	17	曾任中国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首席交易员。 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工银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工银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专户投资部专户投资经理。2011年10月11日至今，担任工银中小盘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5日至今，担任工银大盘蓝筹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
1）指聘期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王筱苓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说明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投资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投资池管理办法》，建立投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和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性质的基金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若干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3.2.2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在投资决策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同向交易指令：

a）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决策系统中的公平盘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该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报价时间比指令时段限为参考数量和限制参考数量和限制参考数量的原则下，对于同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盘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经理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该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长执行限价指令；

2）反向交易指令

a）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根据证监会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前述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同时一公募基金不允许再日内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d)满足投资组合管家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求而主动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投资管家投资组合管理人应当在投资决策系统中设置“投资管家反向交易申报单”，经相关基金经理确认后，由交易员填写《投资管家反向交易申报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在交易员对交易结果进行确认后，由交易员填写《投资管家反向交易申报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对交易结果进行确认。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已经过程序授权通过，报证券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限制，交易所大宗交易，银河大宗交易申请等，经公司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主承销，银河大宗债券转让类，报交易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

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池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可以公平交易原则下（公平交易原则详见3.2.3.2）的交易指令，经公司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可以分别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及价格和数量，有关申购方案和分配方案应报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以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原则。

3.2.7公平交易特殊情况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进行协调处理。

3.3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 法律合规部不通过投资决策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事后监控，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解释，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进行跟踪，并在发现异常情况的当日向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出具书面报告。

3.3.3 法律合规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及价差进行监控，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并在发现异常情况的当日向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以书面形式报告。

3.4 异常交易

3.4.1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向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等通报，监督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发生上述分析期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修改公司投资池策略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应将此说明载入监督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3.4.2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最低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法律合规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投资期内所有权益投资组合整体与权益标准指数的偏离度超过绝对收益目标设定较少的单位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应当对此进行说明。

3.4.3 法律合规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及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和3次、投资组合经理报告组合的投资策略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A股市场最值得期待的是前十个月市场整体偏向成长股，但是到了最后两个月风格突转向价值并且集聚集中在低估值大盘蓝筹，特别是金融，地产及建筑三个行业，在最后两个月中A股投资者普遍感叹的满仓踏空反映了市场风格极致的表现：只有创舞有相对基准指数足够的金融，地产及建筑的不仅是显先之基准差之干果现象，这个风格极致程度是近几年少见的，分析这个风格反转的主要原因有，第一这些行业的估值是整个A股估值最低的行业，有强烈估值修复的动力；第二，整体无险利率下跌及年底央行降息导致风险资产估值上修，股权基押概念的风险资产；第三，机构的资本规则影响来其他资产，如年标信托产品，地产投资等的风险，大盘蓝筹股票被迫创下30出逃目标。我们在此期间产生了净赎回的压力，前十个月，上述三个指数的表现分别为：77%，30.2%及16.6%，但最后两个月的回报分别为：40.8%，6.8%及-2.2%。

因为基金的组合构成有一个其性是呢配基准指数中高权重股份回报都极权重或非成份股，最后两个月的权重股权表现使得传统基金几乎都无法超越基准，我们的对冲基金也就无法做得正成效，综观整个市场的对冲产品，最后两个月是灾难性的，特别是十二月，有不少过往业绩领先的私募基金对冲产品跌幅都超过10%甚至有的达到跌30%。

本基金的策略是由多因子，技术，成长及价值四个子策略组成，多因子策略在整个操作其内都有超额收益但是最后两个月，原因是除了最化打分之外我们打行业及大小盘股的偏离都由严格的限制，其他三个策略都有较大的负贡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工银绝对收益A净值增长率1.00%，工银绝对收益B净值增长率0.5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从风格角度来看，A股市场经历了年底的大盘蓝筹的估值修复之后，在流动性预样偏松的状况下，成长及价值机会均等。从流动性角度来看，明后两年由于国内投资者大类资产配置会偏向权权，都权定时对全球新兴市场指数宽调高A股的权重，引热被低估的蓝筹股会得到进一步修复。从行业角度来看，经济结构调整带来的新兴行业长期成长机会都方向大，我们关注的具有行业壁垒的新兴行业与互联网金融，智慧生活（家庭，汽车，电子消费），军工，国企改革及新型城镇化等，从风险全的角度来看，产业资本，高端投资者及投资机构）行为角度来看，他们的方式将更为依向，他们的会抓住个别机会，重业投入，为了的范风险，他们会积极参与并帮助某划公司的主业及配套的金融方面的运作。

从本基金的策略机会来看，我们相信A股市场振长年短的状况不会改变，到了属落成下行市场时，本基金的对冲优点就会凸显，本基金作为一个另类投票投资产品的配置价值就会显现。我们强烈建议投资者将本产品作为一个必配的一个投资品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调动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自2014年6月26日成立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6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年年度，托管人在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02号文《关于核准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注册，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14）验字第60800362_A03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设立时，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类基金份额收资首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6,852,289,030.67元，折合16,852,289,030.67份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64,701.16元，折合64,701.16份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16,916,916,982.06元，折合16,916,916,982.06份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类基金份额。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B类基金份额收资首次募集（不含认购费）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999,432,214522元，折合999,432,214522份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B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23,396.11元，折合123,396.11份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B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999,555,610622元，折合999,555,610622份。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类及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B类基金份额收到的实收基金合计人民币16,916,916,982.06元，折合999,555,610622份，分别折合成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类及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B类基金份额，合计折合1,511,772,310.2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等基准利率进行调整则作相应调整）。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年年度，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年年度，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按照相合规合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925,971.99
结算备付金		12,310,177.21
存出保证金		33,716,25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4,557,068.76
其中：股票投资		384,522,068.7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0,03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56,675.7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487,29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37,753,451.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234,320.36
应付赎回款		10,569,772.61
应付管理人报酬		730,115.67
应付托管费		121,685.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8,880.04
应付交易费用		3,304,703.9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5,042.63
负债合计		22,214,521.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11,772,310.22
未分配利润		3,766,62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538,93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7,753,451.92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4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为511,772,310.22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10元，份额总额为245,011,756.25份；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5元，份额总额为266,760,553.9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1,288,352.88
1.利息收入		12,471,522.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80,336.13
债券利息收入		1,143,912.0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447,274.0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814,952.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4,272,341.8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553,385.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150,216,133.77
股利收益		1,682,225.6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10,737.0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21,045.63
减：二、费用		23,323,324.74
1.管理人报酬		8,858,610.84
2.托管费		1,476,435.16
3.销售服务费		2,951,960.71
4.交易费用		9,801,611.67
5.利息支出		16,636.8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636.88
6.其他费用		218,069.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65,028.1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65,028.14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4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16,472,591.69	-	1,516,472,591.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965,028.14	17,965,028.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04,700,281.47	-14,198,407.62	-1,018,898,689.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375,468.76	745,393.78	51,120,862.54
2.基金赎回款	-1,055,075,750.23	-14,943,801.40	-1,070,019,551.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1,772,310.22	3,766,620.52	515,538,930.74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4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02号文《关于核准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注册，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14）验字第60800362_A03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设立时，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类基金份额收资首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6,852,289,030.67元，折合16,852,289,030.67份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64,701.16元，折合64,701.16份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16,916,916,982.06元，折合16,916,916,982.06份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类基金份额。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B类基金份额收资首次募集（不含认购费）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999,432,214522元，折合999,432,214522份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B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23,396.11元，折合123,396.11份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B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999,555,610622元，折合999,555,610622份。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类及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B类基金份额收到的实收基金合计人民币16,916,916,982.06元，折合999,555,610622份，分别折合成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类及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B类基金份额，合计折合1,511,772,310.2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等基准利率进行调整则作相应调整）。

7.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